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7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2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7. 资源调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0条是从所有来源提供和调动资源的依据，而第11条和第21条与此相关，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D和行动目标19，

强调必须从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紧急调动更多资金，以期弥合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为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

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14、15、16和18，强调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于加强资源调动、有效和高效利用资源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迅速启动工作立即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同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持续调动资源，以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行动目标和2050年愿景，并以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方式调动资源，

肯定呼吁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大幅增加资源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已部分实现¹，并欢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不足以全面有效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欢迎捐助国对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的认捐，

重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有重要作用，是确定国家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有效和高效地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依据，也是酌情执行《公约》各议定书以及协同执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依据，

¹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

回顾邀请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根据第 IX/11 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次级目标 2.2 拟定国家融资计划或其他类似规划文书，

认识到有必要在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加强与企业和金融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调动资源，使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使命保持一致，

意识到里约各公约之间有协同增效机会可加以利用，包括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调动和使用资源方面的协同增效，

1. 感谢德国政府为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资助并主办2020年1月14日至16日在柏林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专题研讨会；

2. 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其中对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所有来源的资源进行了评估，并表示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专家小组的其他报告²；

3.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缔约方收到的融资报告框架编写的最后分析报告；

4. 又注意到缔约方在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和资源调动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到 2015 年将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资金总额翻一番的承诺已经实现³；

6. 感谢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的资助承诺，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并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捐助方和金融机构提供便利，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有效利用这些资源；

7. 欢迎新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保护自然和人类雄心壮志联盟 2.0、遗产景观基金、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工具，鼓励公共和私人捐助方为其捐款，鼓励所有缔约方利用这些工具；

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文书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9. 确认其他相关文书和机构为在融资和方案编制决定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努力，进一步鼓励它们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调整其融资；

10.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持续需要技术支持、财务支持、能力建设等其他执行手段，包括需要采取国内行动调动资源并就此进行监测和提交报告；

² CBD/SBI/3/5/Add.2/Rev.1 和 CBD/SBI/3/5/Add.1 以及 CBD/SBI/3/5/Add.3。

³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

资源调动战略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促进立即调动资源的指南，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

12. 确认总体资源调动战略包含一个中级阶段（2023-2024 年）和一个中期阶段（2025-2030 年）；

1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根据本国国情，把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一个灵活框架，用于指导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目标；

14.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支持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15.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改革其运作，建立便捷有效的获取模式，包括扩大快速通道系统，为新捐助方提供便利，以确保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流动；

16. 呼吁从根本上改变全球金融架构，改革多边开发银行和包括投资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使其适合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和公正转型努力；

17.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支持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

(a) 确定并报告其投资组合中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投资，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指导和良好国际做法；

(b) 使其投资组合和资金流与《公约》的目标和《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c) 简化获取生物多样性资金的途径；

(d) 通过利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部署全套工具，包括新的和创新的方法，如私人资本调动和混合融资，增加生物多样性供资；

(e) 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8.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和货币基金组织，通过与根据本决定第 30 段设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建立伙伴关系等措施，立即考虑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资源调动战略，特别是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在投资组合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供资，利用工具调动私人生物多样性投资；

2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诸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最近采取方案举措，例如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利用协同增效进行项目制定和融资，以期实现里约各公约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的目标；

21. 鼓励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各基金和供资机制继续加紧工作，采取互补、一致和协作性干预措施，产生更大影响，加大力度同时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以期产生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国家融资计划

22. 鼓励缔约方基于生物多样性支出和资金需求评估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为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充分和及时调动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资金；

23.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中反映其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助；

24.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提供信息，说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已获得和使用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

2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等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工作，为感兴趣的缔约方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及完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方法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并鼓励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继续并扩大其工作；

2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的规划工具，以支持受援国努力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实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国家目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贡献；

27.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并进一步增加对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财政支持，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快速执行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

根据《公约》第11条采取支助行动，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

2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努力支持各国扩大和调整激励措施，特别是提供指导以查明和评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跟踪监测各种经济手段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使国家预算与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方面的环境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工作相一致，并鼓励各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29. 确认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并在 2023 年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专设一个便于利用的基金，从所有来源迅速调动和分配与《框架》雄心相称的新的和额外资源；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 2023 年设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基金将运作至 2030 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以期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补充现有支助，扩大融资规模，确保《框架》及时执行，同时考虑到资金必须充足、可预测、及时流动；

31.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拟定一份关于核准设立一个拥有自身公平治理机制、专用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决定，供理事会审议；

3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推进必要的体制和治理安排，使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除官方发展援助外，还能从所有来源获得资金；

33. 请全球环境基金设计和实施一个具有简单有效申请和核准程序的项目周期，方便有效获取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

34.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尽量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核准这些决定，并尽量在2023年大会下届会议上批准这些决定；

35. 呼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19，立即从所有来源调动实质性捐助；

36. 请全球环境基金让所有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计和运作，以便为框架基金筹集更多资源，并通过新的和现有的生物多样性投资组合输送这些资源，但需要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37.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情况和业绩；

38. 决定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进度、运作情况和业绩，并在今后会议上就框架基金的模式和运营问题审议和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和上文第31段所述理事机构的进一步指导；

39. 又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对其运作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

40.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资源调动战略，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完全保持一致，确保战略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框架》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

41. 又决定探讨当前的融资格局，以期评估差距和重叠现象，查明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手段的机会，加强当前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

42. 还决定探讨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手段的提案，以便根据上文第41段所作评估和查明的差距，从所有来源调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雄心相称的资源；

43. 设立一个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规定的职权范围，支持加强资源调动战略，落实前几段作出的决定，并就此提出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并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4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提交材料，介绍它们利用资源调动战略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说明战略在促进立即调动资源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贡献，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材料，供根据上文第43段所设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审议；

4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并酌情进一步拟订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46. 决定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进行全球盘点，不断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建立一个迭接进程，便利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的体制安排，以便为到2030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时调动资源；

执行秘书的支助工作

47.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设立一个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融资报告内容的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见本决定附件三；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发出通知，邀请它们根据本国国情，考虑是否能够根据《公约》第20条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如果能够，请向执行秘书表明；

(c) 汇编根据上文分段（b）收到的自愿承担义务的表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d) 支持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合作，促进和支持它们的工作；

(f) 继续并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根据《公约》第11条，进一步促进支助行动，改变激励措施的规模和调整激励措施；

(g) 继续并加强与有关双边和多边供资机制的合作，为实现里约各公约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项目开发和融资方面的协同增效；

附件一

资源调动战略

第一阶段组成部分和结构

(2023-2024 年)

A. 目的

1. 本战略的目的是确保快速启动资源调动以及扩大和调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并在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框架》，为进一步迈向 2030 年的工作打下基础。
2. 本战略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予以更新，以考虑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更新后的战略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3. 本战略将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以平衡、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相称的方式致力于《公约》的三项目标。
4. 本战略的指导是：
 - (a)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C 部分；
 - (b) 《公约》第 20、第 21 和第 11 条；
 - (c) 来自广泛的金融文书和机制的各种来源的资金；
 - (d) 立即调动资源，维护长期的资金需要远景；
 - (e) 所有缔约方全面、公正、公平地利用所有融资渠道。

B. 扶持行动

- (a) 促进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和类似举措；
- (b) 拟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 (c) 增加对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举措的财政支持，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执行；
- (d) 优化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 (e)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C. 目标**1. 增加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流动和所有来源的资金**

新的和额外资源

- (a)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资金流动：

- (一) 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新的和额外资金的义务；

- (二) 其他缔约方考虑可否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 (三)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酌情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增加全球生物多样性供资；
- (b) 设立对所有来源捐款开放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 (c) 调动额外国际资源，包括：
 - (一) 增加绿色债券和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等创新性融资解决办法，以及制定准则和分享良好做法；
 - (二) 通过慈善机构和企业界，利用私人融资；
 - (三) 通过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⁴；
- (d) 加强与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协定的条款和实施，包括通过多边办法；
- (e) 改善生物多样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

2. 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
 - (一) 调整发展合作机构和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的项目组合与做法的侧重点，以期让资金流动向《公约》的目标看齐；
 - (二) 利用和加强项目开发和融资的协同作用，以期产生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 (b) 强化对国际私人金融和企业行为者对风险评估和透明报告要求；
- (c) 报告为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激励措施所采取行动和所做努力。

3. 提高资源利用的成效

- (a) 改进全球环境基金运作和利用模式，包括：通过开发快速通道系统；通过让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向所有来（包括私人部门和慈善机构）的捐款开放；以及通过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信托基金出台体制性安排；
- (b) 简化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机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利用模式；
- (c) 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共和私人融资的各层次透明度和问责、监测和报告；
- (d) 划拨更多资源用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执行伙伴，并协助伙伴关系以确保社区参与和实地成果；
- (e) 加强所有权和获得资金的能力；
- (f) 实现协同增效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⁴ 第 15/9 号决定。

4. 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国内资源调动

新的和额外资源

- (a) 大幅增加国内公共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
- (b) 酌情使用国际融资以便利用公共和私人国内生物多样性融资；
- (c)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义务，设计和实施或扩大创新性、积极的激励措施；
- (d) 直接和间接地大幅增加国内私人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
- (e) 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解决办法或类似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文书，包括通过实施和（或）更多利用混合融资或绿色债券等创新性金融工具；
- (f)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集体行动和非市场方法的作用。

5. 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资金流动

-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预算的主流：尽可能和酌情逐步地使所有公共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 (b) 私人部门主流化：确保或酌情鼓励协调相关财政、私人 and 资金流动和《公约》的目标；
-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金融部门的主流；
- (d) 根据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
- (e) 鼓励金融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性和金融项目组合和业务的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和以透明的方式作出披露；减少或消除投资对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

6. 加强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效益

- (a) 通过调整国家发展计划确保国家的所有权；
- (b) 通过建立或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支持政策连贯性；
- (c) 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以促进融资规划和有效的资源利用和管理；
- (d) 改进资源利用的透明度、问责和国家监测系统；
- (e) 实现协同增效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协同效益。

附件二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工作范围

1.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战略的建议，并将本决定第40至42段中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以确保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指导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调动与《框架》的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其基础则尤其在于以下步骤：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更新资源调动战略

(a) 加强资源调动战略，使其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还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确保一致性⁵；

(b) 改进关于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库；

(c) 确定潜在的额外资金来源，认识到需要得到包括创新来源在内方方面面来源的支持。

评估效率、有效性、差距和重叠之处

(d) 概述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格局，并提出哪些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正在资助涉及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关活动，以及如何加强它们之间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作用；

(e) 评估如何进一步改善现有工具、基金和框架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如何推广、复制或加强那些卓有成效的工具、基金和框架，以使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协调一致并提供即时支持；

(f) 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改革的进展情况，为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协助快速启动资源调动，特别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设立及其实施进程；

(g) 确定当前融资格局中的缺口，包括缺口类别，例如有关融资的速度、资格、充足性和获取的机会，应当就需优先解决的缺口进行探索以求得消除缺口的最有效方法。

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

2. 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将拟订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a) 是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一个专门的融资机制，由缔约方大会领导，可以将其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该基金的运作有哪些选项；

(b) 是否应把第 15/15 号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设立的信托基金命名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

(c) 上述融资机制或是某个替代办法是否将成为一个适当实体来收取和分发根据第 15/9 号决定设立的机制所产生的收入，将如何这样做。

⁵ 特别是关于监测框架的第 15/5 号决定、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第 15/6 号决定、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的第 15/8 号决定、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15/9 号决定。

B. 模式

1.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每个区域邀请最多十（10）名专职代表参加，相关组织和倡议十（10）名代表，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十（10）名代表，同时保持区域之间的平衡，并努力实现性别平衡。
2. 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
3. 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面对面会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
4. 委员会将利用不同来源的信息，如各项研究和对话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经验，并考虑所收到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经验的来文，以快速启动资源调动。
5. 共同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或专家参加会议或部分会议。
6. 共同主席将把工作成果作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附件三

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将开展以下工作：

(a) 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中，确定详细的元数据和信息，包括监测能力建设需求，填补与资源调动相关、特别是与公共支出和私人投资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⁶ 指标方面的差距，以及与资源调动相关的其他行动目标指标方面的差距，同时顾及已拟订的现有方法和标准，包括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b) 就监测资源调动情况，包括指标的落实情况，提供技术咨询和制定指导意见，包括就使用统一和商定的指标定义、最佳监测做法和国家数据共享提供咨询，并就改进指标或将新指标增列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的指标、国家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的国家报告模板，同时顾及相关的国家报告系统；

(c) 建议一个简单、标准化的国家报告模板，或使用现有的报告系统，目的是收集和报告所有来源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供资可比数据，包括数额和趋势；

(d) 就有效填补数据空白的途径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e) 就有关融资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提供咨询。

2. 专家组将顾及：

(a) 《公约》融资报告的以往工作和经验，包括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

(b) 国家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c)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政府间论坛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d)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e) 其他相关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经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

3. 技术专家组将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⁷ 第6段，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技术专长，同时铭记地域平衡。特设技术专家组旨在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专家组将由来自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统计技术专家组成。

⁶ 指 CBD/WG 2020/3/3 号文件所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中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⁷ 第 15/5 号决定。

4. 技术专家组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两位共同主席。
 5. 技术专家组将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密切协调，以避免任务重叠和工作重复。
 6. 技术专家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闭会期间至少举行2次会议。
 7. 技术专家组应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并在会后立即开始工作。技术专家组将通过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工作。
-